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罚字[2021]5号

婺源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融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1〕7号)文件精神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1〕17号)工作部署,在2021年上饶市财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检查组发现你单位2020年代理的“2020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未提供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此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8 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你公司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